

对「定点加零照写法」

的一点补充意见

顾瑞华

本刊1986年第8期《业务与技术》专栏中，田水清同志的“介绍一种珠算纯小数乘法的简易定位法”一文，读后使人颇受启发。这里想补充说明一点：由于珠算乘法有新旧之分（新法如五字珠算法，一般用加的方法计算；旧法即一般的九九口诀乘法。田水清同志使用的为旧法），用新法计算的结果，从首桥开始的隔位均比田水清文中的旧式计算结果多空一

格，仍以原文三个计算题为例，用五字乘法计算的结果如下图：（摆数仍从首桥开始）



为使田水清同志的“定点加零照写法”应用的面更大些，当用新的乘法计算，在第三步照写时，应一律减去一个零，如将图显示的09801去掉一个零，成为9801，然后照写为 $0.99 \times 0.99 = 0.9801$ ，这样，两种计算的结果都是一样的了。

（注：新法计算过程见李新同志著《五字珠算法》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，1983年3月第一版26页）



问：国营交通运输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中是否包括驾驶员的行车津贴？

答：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》，调整补充后的工资总额组成的内容（包括：计时工资、基础工资、职务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各种奖金、各种津贴、加班工资和其他等八项），“各种津贴”包括：“①对劳动强度大、劳动条件差的工种实行的津贴。……②工龄津贴、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。③技术性津贴。如特级教师补贴。……④班组长津贴、中小学班主任津贴。⑤其他津贴。如直接支付给个人的冬季取暖补贴、职工生活津贴（包括副食品价格补贴、粮价补贴、煤价补贴等）、伙食津贴（包括火车司机、乘务员的乘员津贴、航行人员伙食津贴、空勤人员伙食津贴、汽车司机行车津贴、运动员伙食津贴、邮电人员外勤津贴、回民伙食津贴等）、房贴、水电贴、书报费以及学徒服装津贴等。因此，

汽车司机行车津贴应包括在工资总额内。
（交通部财务局）

问：填制记帐凭证和登记会计帐簿时，如何填写记帐凭证和会计帐簿中的日期？

答：记帐凭证中的日期，一般应为编制记帐凭证当天的日期。但是，在企业单位中，有些属于当月的经济业务，如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计提的收益和费用，以及费用的分配或成本、利润的结转等调整分录和结帐分录的记帐凭证，需要到月末以后才能编制凭证的，仍应填写当月月末的日期，以便记入当月帐内，正确计算经营成果。

帐簿记录中的日期，应该填写记帐凭证的日期。以自制原始凭证作为记帐依据的，如根据收料单、领料单登记材料明细帐等，帐簿的日期应按所根据的自制凭证的日期填写。

（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二处）